

评估报告摘要

天兴评报字（2017）第 0665 号

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公认原则，对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北京首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，对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目的：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，需要对北京首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，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对象：北京首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。

三、评估范围：北京首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，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。

四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 年 3 月 31 日。

六、评估方法：资产基础法、收益法。

七、评估结论

本次评估，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，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。

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60,919.81 万元，负债为 166,621.04 万元，净资产为 194,298.77 万元，评估增值 100,865.62 万元，增值率 107.95%。

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，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“特别事项说明”对评估结论的影响；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。

我们特别强调：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，

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。

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，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。

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，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，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，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，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资产评估机构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资产评估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刘燕坤" (Liu Yanjun).



资产评估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赵爽" (Zhao Shuang).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